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4202400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-09-27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（二期）
建设项目—1号楼

建设位置

宁化县城区03A02地块（城南镇青塘村国道南侧）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9901.48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
9901.4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（二期）
建设项目—1号楼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宁自然资规审【2024】D13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